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作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认真核查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升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力

傅元略

程隆棣

2017年1月13日